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20



* 僅供識別

股份代號：
622.HK 或“威華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
(於2020年6月5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授權代表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於2020年7月8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
(於2020年7月8日不再為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陳克勤先生
洪祖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陳克勤先生
洪祖星先生
黃蘊文女士
(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
(於2020年6月5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陳克勤先生
洪祖星先生
黃蘊文女士(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於2020年6月5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 (852) 3198 0622
傳真 : (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19,5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360,000,000港元顯著好轉。本集團就本年度取得自其上市以來最高溢利。本年度權益回報（按本年度溢利除以於年結日之權益總額計算）為28.4%。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6.92港仙及46.80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19港仙。

概述

因著本年度內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爆發，全世界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各行各業均受到非比尋常的壓力—從世上每一個家庭到跨國公司到小型企業，即絕大部分勞動人口都無一倖免。全球各國如中國、日本和美國等均採取了大幅減低世界範圍內商業活動的封城及檢疫政策。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公司，我們正採取行動支援我們的人員、他們的家庭以至客戶。

儘管目前市道艱難，本集團主營業務仍能於經營表現上取得令人鼓舞的進步，並就本年度取得自其上市以來最高溢利，達2,819,500,000港元。本年度能在具挑戰性環境下取得堅實增長，正好證明本集團已建立起切實可行且可持續的營運模式，具備足夠實力和能力應對具挑戰性市況。

日本長崎的綜合度假村項目（「綜合度假村項目」）方面，本集團繼續尋求發展於日本長崎佐世保市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並正與我們的夥伴，全球優質綜合娛樂渡假村方面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金神娛樂」）協作，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成功獲選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之運營商。本公司與金神娛樂不單旨在協作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渡假村，更旨在為長崎打造一個動感社區，使之成為優質的旅遊目的地暨吃香的住宅地段。再者，該綜合度假村之發展將讓本集團可為當地的持續繁榮作出貢獻。

我們的目的及核心價值

我們投資於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我們已從全公司層面著力提升營運，讓客戶可通過綜合方式和我們互動，以及使我們與持份者之間變得更開放可親。我們動用人力和資源來成就客戶，為客戶廣開財源並加快經濟進步達致共贏。如果我們成功達此目的，我們有信心亦將可成功為我們的股東實現重大價值。



主席報告

我們的企業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並能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我們是審慎的交易人，並於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創出輝煌業績，主要源自本集團別具戰略價值之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此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並透過我們的出色表現及財務狀況展現其韌性。

此外，自去年起，我們便著手進行若干營運上的轉變，以配合並加快下一次躍進的舉措，致力變得內外更開放可親。因應諸多可投資於不同資產的機遇，我們訂出一套投資哲學，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準則，審視其戰略價值機遇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原因、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我們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前景

在全球政經局勢不穩的衝擊乃至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的影響下，預期2021年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將繼續波動。雖然未明朗因素不散，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擴充戰略將保持不變，即以全方位服務組合擴闊其綜合金融服務範圍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開始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除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將進一步多元化，推出期貨合約買賣的經紀服務及在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下向各類客戶提供定製孖展融資服務。本集團正就上述新業務申請相關牌照及資質。隨著本集團提供更全面金融服務組合，將創造出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協同效應，因而能於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受控時捕捉資本市場上的機遇。本集團亦相信不同業務範疇之間將有龐大交叉銷售潛力，從而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為業務擴張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招聘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利用其專業才能減低風險乃至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及健康增長。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壯大其客戶基礎：(i)善用本集團已建立起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牌人士的人脈關係；(ii)透過招聘具有高端客戶網絡的老練專業人士；(iii)透過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及／或現有客戶轉介。



主席報告

謀求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戰略達致長期增長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於管理本集團經營分類方面維持審慎。

長崎縣已於2021年2月12日宣布並確認本公司符合該縣初步資質要求。預計長崎縣將於2021年第三季選出其合作夥伴，而本公司對成功中標乃至其後獲批全國性牌照仍感樂觀。於2021年3月19日，本集團之綜合度假村項目獲日本政府選為綜合度假村運營商人選最後三強之一。本集團將盡全力爭取成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之運營商。

本集團致力貫徹其長期戰略及投資，於新業務及機遇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於不同經營分類的表現，並保持適當的風險與潛在回報的均衡方式配置資產。董事會有信心於本集團經營分類的穩健增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更具條件，日後為股東帶來更高及更可持續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和持份者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勞，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表示感激。

非執行主席

Alejandro Yemenidjian

香港，2021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本集團仍正尋求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並正與全球優質綜合娛樂度假村方面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金神娛樂)協作，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成功獲選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之運營商。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前稱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經營本集團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為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證券，威華達證券(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聯交所參與者，威華達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威華達證券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客戶提供一個平臺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

威華達證券一直嘗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期貨經紀業務。於2019年，威華達證券向證監會申請並成功獲批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威華達證券並正向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申請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預期自2021年第二季起，提供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服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另一佣金收入源流。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前稱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經營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2005年起，威華達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客戶基礎於2020年擴大。多家上市公司均委聘威華達融資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名為Win Wind Finance Limited之新公司，透過取得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加強其收益流，以使本集團可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購入證券及／或持續持有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之證券尋求額外融資之客戶。建議中的新孖展融資服務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吸引新客戶之計劃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上年度」）1,600,000港元增加50%至本年度之2,4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29,900,000港元增加24.1%至本年度之37,100,000港元。

謀求擴展孖展融資業務時，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儘管市道艱難，於2020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仍能完成三宗包銷項目。威華達證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錄得總包銷承擔金額118,000,000港元。該等項目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產生包銷佣金收入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僅約3,000港元。

開拓配股及包銷服務商機的過程中，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配股及包銷服務前一直保持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

(iii) 企業融資顧問

多家上市公司均有委聘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所產生收入由上年度之500,000港元微跌至本年度之300,000港元。鑒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及監管制度變動，市場對集資及重大收購的手法越趨保守。為迎合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對集資活動的手法（以企業融資顧問身分）亦轉向保守。因此，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客戶基礎雖於2020年擴大，相關集資項目完成需時相對較長，故於本年度年結前未有項目完成。

(iv)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以定製方案為有意多元化其投資的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客戶網絡及與客戶形成牢固關係，並專注打造聲譽及聲勢以吸引各類客戶。

本集團亦正審視可否為有需要尋找股本以外投資的客戶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如能提供廣泛投資產品組合，應能吸引有意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乃至跨區投資的客戶，滿足其投資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信貸服務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監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例。本公司之信貸業務取得由牌照法庭授予之放債人牌照，並須每年續簽其放債人牌照。

信貸業務於本年度表現理想。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49,400,000港元增加112.6%至本年度之105,0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信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投資戰略

本集團為審慎的交易人，並於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創出輝煌業績，主要源自本集團別具戰略價值之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此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並透過本集團之出色表現及財務狀況展現其韌性。

自去年起，本集團便著手進行若干營運上的轉變，以配合並加快下一次躍進的舉措，致力變得內外更開放可親。因應碰上諸多可投資於不同資產的機遇，本集團訂出一套投資哲學，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準則，審視其戰略價值機遇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表現出色。其業績由上年度之分類虧損311,800,000港元扭轉為本年度之分類溢利3,191,800,000港元。此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交易收益大增，尤其源於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持股的資本增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19,5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360,000,000港元顯著好轉。本集團就本年度取得自其上市以來最高溢利。本年度權益回報（按本年度溢利除以於年結日之權益總額計算）為28.4%。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6.92港仙及46.80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19港仙。

是次虧轉盈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的交易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源於（尤其是）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持股的資本增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變現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備謀求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基礎繼續增加。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大增59.4%至於2020年12月31日之10,902,500,000港元（2019年：6,84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增加60.9%至於2020年12月31日之9,937,200,000港元（2019年：6,174,500,000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4%（2019年：2.4%）之低水平。

鑒於本集團錄得於2020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逾100億港元且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3%，顯示本集團正有效益地運用其資本而無依重信貸融通。有效運用資本可證諸於過去幾年本集團資產基礎及淨值不斷壯大。不斷壯大的資本基礎加上低資產負債比率亦為良好指標，顯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穩定、可持續及具備充裕財務和營運實力。

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如下：

重大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	2020年	於2020年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止年度之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12月31日
			%	未變現收益	止年度	之總資產		之市值
				千港元	之已收股息	之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新能源								
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	138,245,000	1.57	3,270,180	—	38.29	1,005,456	4,174,999
—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2	193,034,000	8.25	123,280	—	12.80	1,272,356	1,395,6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代號：708)

恒大新能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技術研發、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以及養老及康復產業。

恒大新能源汽車正全力發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並已構建覆蓋動力電池、動力總成、先進整車製造、汽車銷售及智慧充電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在各關鍵環節擁有世界頂尖的核心技術，並實施全球一體化研發模式，在中國、瑞典、德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意大利、日本、韓國等國協同研發。恒大新能源汽車力爭在3-5年內成為世界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於2020年6月10日，恒大新能源汽車成為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一家建基於瑞典的公司，專注於電動智能汽車整車製造、電機電控、智慧充電、共享汽車等領域)的唯一股東。恒大新能源汽車因此可受惠於新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以開發其自有汽車品牌「恒馳」。由於新能源汽車已成為最為重要的業務，其於2020年8月將名稱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3日，恒大新能源汽車宣佈首期六款「恒馳」汽車型號，涵蓋所有主要客車類別，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於2020年8月7日，上海生產基地及廣東生產基地正式開幕。目前，該兩大基地已按工業4.0標準建造並配備2,545個智能機械人。整條生產線已進入設備安裝及投用階段。於2021年1月24日，恒大新能源汽車成功吸引六名新投資者以總代價260億港元認購其新股，強化其資本基礎以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於2021年2月3日，恒大新能源汽車宣布在中汽研牙克石測試基地正式啟動恒馳汽車冬季標定測試。

恒大新能源汽車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36百萬元大增17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487百萬元。恒大新能源汽車之毛利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7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95百萬元。

恒大汽車新能源將業務拓展至新能源汽車行業是一種創新開明之方法以回應中國通過科學技術振興以及保護環境的戰略目標的重要措施。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投資將於中長期帶來穩健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盛京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379.58億元，對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470.63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6,814.05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2.6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32億元。

近年，盛京創造性地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深入推進管理體制改革，逐步理順公司治理運行機制。盛京亦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結構，不斷完善績效薪酬體系，構建多維度營銷管理體系，加大市場營銷推進力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及嚴守穩健經營底線。

盛京將繼續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積極轉變發展理念，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有效增強內生發展動力。一是堅持「存款立行」基本行策，聚焦「雙優、雙主」客戶，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增強客戶粘性，加大存款營銷力度，鞏固和拓展核心存款的增長能力。二是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加強利率定價，合理控制資金成本，進一步優化同業負債比例，打造「堡壘式」資產負債結構。三是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體制運行的有效性，強化統一授信管理，全面增強新增風險防範能力。四是緊跟國家政策導向，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助力中小微企業發展，為實體經濟提供精準金融服務，實現與實體經濟的融合共振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由於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持續，全球經濟持續出現不明朗跡象，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中國的股市於2021年將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83,300,000港元（2019年：695,9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5,367,300,000港元（2019年：2,82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強勁，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2.8（2019年：5.3）。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35,100,000港元（2019年：150,900,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維持在2.4%（2019年：2.4%）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兩份由本公司訂立之股份掉期協議發行股份，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大交易」一節項下披露。除前述外，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13,609,13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按於2020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3,729,000,000港元（2019年：約5,637,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5港元（2019年：約1.062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敞口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38,6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總市值4,789,900,000港元（2019年：2,318,300,000港元）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已質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提供孖展融資融通之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已自孖展融資融通中提取孖展貸款273,300,000港元（2019年：415,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

(a)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黃女士」)，行使價為每股0.865港元。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向黃女士授出獎勵。

於2020年6月9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40港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授予6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

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6月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通函中披露。

(b) 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與昊天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3%之股份，而昊天將發行相當於昊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37%之股份(「昊天股份掉期交易」)。昊天股份掉期交易已於2020年4月28日完成。18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威華達認購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昊天之代名人，以換取昊天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發行625,000,000股昊天股份(「昊天認購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131,250,000港元。昊天股份掉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透過獲發牌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業務；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及(b)建築機械之租賃及買賣。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與昊天訂立股份掉期協議附錄，雙方協議解除對方於完成日期(2020年4月28日開始)起計2年之禁售期(「禁售期」)內之限制，致使本公司可自由出售、提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昊天認購股份，同樣地，昊天亦可自由出售、提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威華達認購股份。本公司相信，協議解除禁售期內之限制將使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為靈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之股份掉期協議

於2020年4月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3%之股份，而意馬將發行相當於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63%之股份(「意馬股份掉期交易」)。意馬股份掉期交易已於2020年5月22日完成。114,342,857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意馬之代名人，以換取意馬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138,000,000股意馬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意馬股份掉期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6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2日之公告。意馬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意馬之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為意馬之主要金融服務分支。Imagi Brokerage Limited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籌備綜合度假村項目投標之同時，董事亦於識別金融服務業務之機會方面保持警惕。繼就收購於昊天及意馬之戰略股權以冀加強有關公司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而進行磋商後，有關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證券專業人士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探索以下各方面的機會：(i)合作實行符合彼此利益及好處之項目；(ii)交換並引薦有關各方認為適合的業務機會；及(iii)分享對有關各方業務利益及風險管理有利的市場情報。

(d) 出售本集團於Seekers Partners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town」)與獨立第三方High Rhine Limited(「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第一買賣協議」)，據此，High R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ptown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0,000股Seekers Partners股份(相當於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8.06%)，現金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第一出售事項」)。於2020年9月16日，第一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故第一出售事項亦告完成。第一出售事項完成後，Uptown擁有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3.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16日之公告。

於2020年12月14日，Uptown與High Rhine訂立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據此，High R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Uptown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Seekers Partners之其餘權益(即Seekers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3.62%)，代價為27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合本票之方式支付(「第二出售事項」)。同日，第二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故第二出售事項亦告完成。第二出售事項完成後，Uptown於Seekers Partners再無實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公告。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代表出售於Seekers Partners之合共11.6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2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分類以至本集團之綜合度假村項目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任何影響及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066,000元(相等於約33,03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燃料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燃油補貼款項的二審裁決(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1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針對秦軍先生(「秦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威華達資源」，前稱萬贏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威華達資源(作為貸方)與秦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先生破產。秦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先生被頒令要求向威華達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院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就終審法院對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許可申請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聆訊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可在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上訴委員會藉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命令駁回秦先生之許可上訴申請，理由為其申請並無披露批出許可上訴之合理理據。

藉高等法院於2021年1月15日所頒命令，秦先生之破產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延後三年(「延長令」)。秦先生已就延長令入稟上訴通知書，惟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上訴聆訊仍未獲審理。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37名(2019年：39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成本約為57,700,000港元(2019年：51,5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黃女士」），36歲，自2019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黃女士現時為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金融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61歲，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Yemenidjian先生」）（又名Alex Yemenidjian），65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非執行主席。Yemenidjia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就擁有及經營位於日本長崎提供全方位服務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當中包括豪華酒店、賭場、展覽設施、娛樂場所、購物中心及餐廳）進行投標。

Yemenidjian先生曾執掌於世界領先之電影公司、酒店及賭場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擁有逾三十年經驗。Yemenidjian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為Tropicana Las Vegas Hotel & Casino, Inc.之共同擁有人，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彼成功將這個具代表性的度假村出售予Penn National Gaming, Inc.。Yemenidjian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於Metro-Goldwyn-Mayer Inc.（美高梅電影公司）（「MGM Studios」）之董事會，並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執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Yemenidjian先生亦曾於1989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前稱MGM Grand, Inc.及MGM Mirage Resorts, Inc.）之董事會達16年，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總裁。彼亦曾於MGM擔任其他職位，包括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首席運營官及於1994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首席財務長。於Yemenidjian先生在任期間，MGM之投資組合包括多間世界上最為知名之綜合度假村勝地，包括MGM Grand Las Vegas、澳門美高梅、Bellagio、Mirage及New York-New York。Yemenidjian先生亦曾於1990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於Tracinda Corporation之行政管理層，並於1999年期間再次擔任該公司之高階管理層。Tracinda Corporation由已故之柯克·科克萊恩（「科克萊恩先生」）擁有，該公司為MGM Studios及MGM之主要股東，並曾為Chrysler及General Motors之其中一名最大股東。Yemenidjian先生於長達十六年時間為左右輔助於科克萊恩先生的得力愛將。於1999年之前，Yemenidjian先生曾為Parks, Palmer, Turner & Yemenidjian（執業會計師）之主理合夥人。

Yemenidjian先生現時擔任私人投資公司GAST Enterprises, Ltd.（前稱Armenco Holdings LL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uess, Inc.（股份代號：GES）之首席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互惠基金Baron Investment Funds Trust及Baron Select Funds之受託人。Yemenidjian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Thumb Industries Inc.（股份代號：GTII）之董事。Yemenidjian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之商業稅務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之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南加州大學商學院擔任稅務客席教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menidji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沈慶祥先生（「沈先生」），39歲，於2020年6月5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暨副主席。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出庭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Schmitz 先生」），64歲，自2020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ACEM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LC的法務總監。由2016年3月起，他曾擔任特朗普的外交政策／國家安全顧問，直至2016年11月總統大選為止。他曾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任職，包括於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第五位獲參議院確認的國防部監察長。於擔任監察長期間，Schmitz先生曾榮獲國防部傑出公共服務獎章，此乃由國防部長頒授予非職業聯邦僱員的最高榮譽獎項。

Schmitz先生於擔任國防部監察長之前，曾為PATTON BOGGS LLP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擔任航空及實踐部主管，與此同時，彼亦為美國海軍預備隊隊長，擔任海軍預備隊司令部監察長。於離任監察長後，Schmitz先生曾擔任位於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的THE PRINCE GROUP的營運總監及法務總監，其後，他曾擔任FREEH GROUP INTERNATIONAL華盛頓區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0月，Schmitz先生共同創辦位於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的SCHMITZ & SOCARRAS LLP律師事務所。彼於擔任監察長之前曾擔任下列職務：於海軍服役27年，先後為現役海軍及預備隊長官；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巡迴法官James L. Buckley先生的法律文員；及美國司法部長Edwin Meese III先生的特別助理。

Schmitz先生於1978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海軍學院，並於1986年取得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為安全政策中心（Center for Security Policy）的高級研究員。Schmitz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44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陳先生自2008年10月及2011年4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為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於2011年至2017年間，陳先生獲委任為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至2016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54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8日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4日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80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曾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廖女士」)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藉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工作。廖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批准。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公允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頁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50頁的財務概要。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6頁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尤其詳盡。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立及營運均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動用儲備作分派。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599,950,000港元(2019年：6,107,174,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沈慶祥先生(於2020年6月5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作為新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有必要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彼等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後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屬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王溢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洪祖星先生(自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28,079,7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7年失效後，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有關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



董事會報告

(B) 2012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1年。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全權信託及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B)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1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C) 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0年6月5日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11,360,91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2020年12月31日，有25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3,360,91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12%。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全部股份：(1)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及(2)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要約

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有關其他面額）接納代價支票時，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酌情權之規限下，概無有關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間的購股權，及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G)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黃蘊文女士，行使價為每股0.865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2020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於2020年6月9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40港元向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授予6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2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2%)之購股權為有效且未獲行使。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於2020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3月29日 (附註1)	0.82	僱員	72,000,000	-	-	72,000,000	2019年3月29日至 2029年3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附註2)	0.865	黃蘊文	-	20,000,000	-	20,000,000	2020年1月22日至 203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2日 (附註2)	0.865	其他參與者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20年1月22日至 2030年1月21日
2020年6月9日 (附註3)	0.840	Alejandro Yemenidjian	-	60,000,000	-	60,000,000	2020年6月9日至 2030年6月8日
		總計	72,000,000	180,000,000	-	252,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及2019年3月28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0港元。
2.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及2020年1月21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6港元。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及2020年6月8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3港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倘若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12月19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在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更新，以使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i) 8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建議向黃女士授出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為每股0.85港元。



董事會報告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期內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歸屬日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2020年1月22日	黃蘊文	-	10,000,000	-	10,000,000	將於2024年 1月22日歸屬
2020年1月22日	其他參與者	-	85,000,000	-	85,000,000	將於2024年 1月22日歸屬
	總計	-	95,000,000	-	95,00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權益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黃蘊文	個人*	30,000,000 ⁽¹⁾	0.49
Alejandro Yemenidjian	個人*	60,000,000 ⁽²⁾	0.98

附註：

⁽¹⁾ 於30,000,000股當中，10,000,000股為本公司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權益，惟仍未歸屬，餘下之20,000,000股指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授予該董事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²⁾ 60,000,000股指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實益擁有人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於本期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對於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而言，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重大交易」中所披露關於向黃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外，本年度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年內簽訂或於年結日存續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2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上文就董事所披露之權益除外）：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Oshidori Kyushu Children's Trus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1,976,600	18.8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5,003,000	9.41%

附註1：Peak Trust Company-NV 為Oshidori Kyushu Children's Trust 之受託人，乃為Kyushu Oshidori Children's Foundation之福祉而設立。

附註2：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的100%股權。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約39%。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12%。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主要供應商資料。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Alejandro Yemenidjian

香港，2021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及沈慶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各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披露。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三年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第84(1)條及第84(2)條，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王溢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20年8月28日（即批准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沈慶祥先生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暨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本年度內，董事會約每隔半年1次即共舉行了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亦按需要舉行了20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本年度曾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其他董事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	2/2	20/20	2/2
王溢輝	2/2	19/20	2/2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 (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	1/1	4/4	不適用
Joseph Edward Schmitz (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1/1	9/19	2/2
沈慶祥 (於2020年6月5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2	19/2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	2/2	16/20	2/2
張榮平	2/2	17/20	2/2
洪祖星	2/2	18/20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內部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出席簡報會／
閱讀材料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

✓

✓

王溢輝

✓

✓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 (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

✓

✓

Joseph Edward Schmitz (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

✓

沈慶祥

(於2020年6月5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

✓

✓

張榮平

✓

✓

洪祖星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本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履行。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本年度內，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彼等須向董事會問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責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主要包括審閱及審議(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20/2021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主席)	2
陳克勤	2
洪祖星	2
黃蘊文(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	1
沈慶祥(於2020年6月5日停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2,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明文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0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9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主席)	2
陳克勤	2
洪祖星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推薦建議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主席)	2
陳克勤	2
洪祖星	2
黃蘊文(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	1
沈慶祥(於2020年6月5日停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因素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會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外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就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專業服務。

中審眾環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2,333,000港元。中審眾環所收取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描述	費用 千港元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檢討的專業服務	58
有關中期審閱的專業服務	300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專業服務	212
有關處理稅務查訊的專業服務	27
有關稅務合規的專業服務	16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法律及監管守規到位。董事會認識到自身有整體責任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評核及釐定本公司於達致其戰略目標時應面對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審計職能。該顧問進行了年度檢討並提出推薦意見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年內，董事會通過本身檢討及該顧問之檢討，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份。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中審眾環的代表均出席了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info@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上述程序須受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 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預期財務表現；
- 基於預期營運資金要求、預期資本開支需求及任何未來擴充計劃的現金流預測；
- 參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公司細則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待董事會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及／或不得強制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在適當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60至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處理。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致力呈列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平衡陳述，並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情況。

本報告的內容乃透過以下程序界定：釐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管理手法、策略、優先性及目標，描述我們實行ESG策略所採用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並披露關鍵政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本集團仍正尋求發展位於日本長崎的一個綜合度假村，並正與全球優質綜合娛樂度假村方面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金神娛樂）協作，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中標。本集團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乃至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常規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而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達致：

環境目標：

- 於日常服務及營運活動加入環境友好元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工作場所；
- 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 注重倫理商業慣例，並於工作場所內建立廉正風氣；及
- 推廣社區參與

手法

在董事會監察下，本集團現正通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執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相關目標：

- 將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業務流程(包括決策過程)；
- 制定及記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
- 基於平衡圖景匯報績效；
- 披露KPI以計量實際成果；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在集團行事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下達要求履行ESG責任的指示；
- 高級管理層日常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目標的情況；
- 僱員按照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所取得的績效及成就；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檢討及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並披露績效及KPI

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措施為：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清單；
- 要求記錄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的履行及實現情況；及
- KPI的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環境及社會策略的實施、環境活動的管理及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計量由專門管理人員監察，並最終由董事會承擔整體ESG責任。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是構想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制定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我們有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回應其需求及期望，評核及按優先順序處理其反饋信息，以改善績效，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整體公眾人士創造價值。

基於持份者參與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事宜以及關乎持份者的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處理持份者的反饋信息，並使我們專注於行動、成就及匯報等重要方面。我們謹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KPI

A.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自然環境的常規對造福眾生的價值所在。我們承諾盡力減少生物物理環境的惡化。

層面A1：排放

排放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

放披露為KPI乃基於所收集到的耗量數據及適用排放因素計算。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全國法律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 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來自汽車和遊艇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相信綠色運輸好處多，其中包括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優化運輸路線、高填裝率及併車及適當的輪胎壓力，以達致效率。

本集團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並避免汽車過長時間空轉。

KPI A1.1 –來自汽車的排放

	2020年 (克)	2019年 (克)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	1,354	1,235
硫氧化物	59	47
懸浮微粒(「PM」)	100	91

KPI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GHG排放總計為274噸(2019年：282噸)，包括下文披露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類排放物。GHG密度為7.4噸／每名僱員(2019年：7.23噸／每名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2 範圍1—來自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

範圍1排放的主要類別：來自流動燃燒源的GHG排放

	2020年 (千克)	2019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CO ₂ 」)	183,967	182,159
甲烷(「CH ₄ 」)	223	220
氧化亞氮(「N ₂ O」)	23,768	23,505
GHG排放總量	207,958	205,884

—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乃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空調須調校至低於攝氏25℃。另須確保開空調時窗和門均須關閉，及於辦公時間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關掉空調。本集團亦已暗樁能效照明裝置。

KPI A1.2 範圍2—本集團內部所消耗外購或取得的電力、發熱、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直接排放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

	2020年 (千克)	2019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61,770	59,304
GHG排放總量	61,770	59,304

— 來自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處理有關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造成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採用電郵及存儲裝置等電腦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實行紙張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以及調整文件並使用省位格式以優化紙張使用，以及在複印機旁放置回收箱，藉以收集單面打印紙張再用及已用過雙面打印紙張循環再造。

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已於業務活動中採取「3R」原則，即減少浪費(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我們通過盡可能使用電子行政平台及通訊渠道與員工乃至客戶溝通，建立無紙化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來自僱員商務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商務旅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嚴重性，並要求僱員多採用電話會議及zoom會議而非海外會議，藉以減少商務旅行的碳足跡。

KPI A1.2 範圍3—本集團外部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產生間接GHG排放的活動：

	2020年 (千克)	2019年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p>排放物種類</p> <p>二氧化碳當量排放</p>	3,180	2,9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以飛機作商務旅行 		
<p>排放物種類</p> <p>二氧化碳當量排放</p>	961	13,766
GHG排放總量	4,141	16,706

• 對水土排污

本集團要求對水道及土地排污(如有)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境友好的方式處理所產生的辦公廢物。

—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指全國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無害廢棄物

我們推廣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再造及回收及減少在堆填區處置。我們鼓勵僱員購買具有更長使用壽命的物資或設備，安放回收箱以收集可再造物品，例如廢紙、玻璃或鋁樽、金屬及塑料，以及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品。

KPI A1.4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2020年 (噸)	2019年 (噸)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堆填區	0.96	0.96
	(噸／每名僱員) (噸／每名僱員)	
非有害廢物密度	0.026	0.025

KPI A1.5 減輕排放的措施及其成果的描述

按照上述為減少來自汽車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數目；控制僱員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作本地業務通勤的次數及控制僱員商務旅行的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KPI A1.6 有關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如何處理、減廢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非有害廢物較宜作循環再造，否則會被送到堆填區。按照上述為減少非有害廢物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僱員產生的商業廢物；控制浪費紙張；控制直送堆填區而不經循環再造的非有害廢物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在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乃保護環境的重要一環。

-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制定減少設施能耗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能源效率，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如可能)，設定監測能耗的適用目標，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電力是我們日常營運消耗的首要資源。為減低此方面的消耗，我們制定政策以監察能源使用，推廣採購能效設備(如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等)，及要求同事們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

KPI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的總量及密度

	2020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2019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能耗		
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678	671
外購供消耗的電力	76	74
	<hr/>	<hr/>
所消耗能源總量	754	745
	<hr/> <hr/>	<hr/> <hr/>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每名僱員)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每名僱員)
總能源消耗密度	20	19
	<hr/> <hr/>	<hr/> <hr/>

- **用水**

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例如，我們鼓勵僱員於清洗前清空任何容器，迅速關掉水龍頭，檢查旋塞及管道洩漏，並採用節水裝置。

我們在租賃辦公處所經營，其供水及去水全由大廈管理，故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及去水數據或分表並不可行。

KPI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誠如上述，本集團未能提供用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2.3 用能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能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能耗的意向及措施。耗能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能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KPI A2.4 有關是否存在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源的問題，以及有關用水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効用水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耗水的意向及措施。耗水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依賴因以下特性被視為脆弱的水資源：其相對大小或功能；其屬稀缺、受威脅或瀕危系統的狀態或其成為某特定瀕危動植物品種的可能支撐資源）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水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參照其每單位所產生量

於產品使用階段結束時處置產品及包裝材料成為日益迫切的環境挑戰，而追蹤包裝材料的使用旨在減少、再用及／或循環再造包裝材料。誠如上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實際影響而制定政策，並減少有關影響。我們鼓勵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在僱員之間提倡環保，調動起環境負責行為以助本集團達成其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的承諾。

KPI A3.1 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管控該等活動的行動的描述

我們了解，我們在排放、廢物產生及處理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均對環境有所影響。我們努力減低有關影響，並將我們的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就傳達予持份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造成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管控各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所採納的政策及／或措施已於上文提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是當今人類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氣候變化威脅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長期抗逆力，深明我們於應對有關威脅方面的企業責任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評估我們對氣候風險的脆弱性時採取積極、前瞻性思維的方法，並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策略業務規劃。本集團承擔減少排放及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責任。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威脅，本集團已評估我們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 **物理風險**：儘管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本集團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極小，但我們必須評估我們對城市所面臨的極端天氣狀況（無論是暴雨、雷電、颱風火或洪水）的脆弱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演習，以提升彼等應對極端天氣狀況下潛在災難的意識及能力，以確保我們僱員安全，並防止潛在資產損失。
- **過渡風險**：鑒於政策預期會更加注重低碳經濟，預計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很快會出台新法規。氣候相關問題（如法規變動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資產貶值。該等潛在擱淺資產可能與能源有關，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市值發生無法預測的波動。因此，本集團將更慎重考慮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投資選擇，並更加審慎考慮氣候風險。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亦包括有關氣候風險識別、緩解及適應指引，以增強對潛在氣候事件的適應力。
- **聲譽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且涉足若干氣候變化相關行業可能會帶來聲譽風險。鑒於氣候變化影響甚廣，我們的策略取決於我們對氣候相關機遇及管理氣候風險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的深度。除管理客戶活動中的風險外，我們繼續採用最佳慣例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將彈性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的福祉與發展，確保服務責任的高標準，增強與客戶等外部各方的透明關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 **酬償及解聘**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相符。本集團須遵循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解聘須遵守僱傭法律法規，並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僅依據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狀況、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聘的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於2019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誘因，通過授出購股權給予他們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目前已對及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及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政策吸引人才。招聘流程包括招聘申請、崗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篩選，批准及提供職位。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績效提供年終獎金及晉升機會。

-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各僱員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獲提供醫療保險。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乃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來操作，不論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考量。

我們尊重每一名僱員並擁護勞動隊伍多元性。我們確保招聘、表現評估及晉升過程中的平等性。本集團嚴禁任何種類歧視，不論其為年齡、殘疾、性別、宗教、種族、懷孕及家庭狀況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酬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防止工作場所受傷與疾病。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實體制定及記錄有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守，設定僱員安全的目標，依據目標定期監察安全績效，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安全事故。

我們致力通過定期監察辦公室及分公司的物理條件，包括清潔度、室內空氣質素、治蟲、保安及消防等方面，維持安全而衛生的工作場所。

自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爆發以來，本集團已加強對辦公室的安全檢查、消毒及清潔。所有人等於進入辦公室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我們亦要求員工於工作間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個人衛生。員工如有呼吸系統病徵則不得上班並會被要求盡快求醫。員工亦會被要求每星期接受一次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 **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成功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要素之一是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生理危害。本集團鼓勵對僱員提供有關訓練。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保險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涵蓋在集團處所內發生的意外。健康及安全事故乃向管理層匯報並迅即處理。

-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支持僱員在工作場外以外享受閒暇及體育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好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改良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在內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針對僱員崗位以改良其知識及技能的僱員持續教育。

- **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課程乃於集團上下提供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課程乃針對不同崗位職能而定制以加強僱員技能及能力。培訓題目多樣，從規則及規例升級、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到客戶服務水準均有提供。此外，員工亦獲提供包括督導員輔導、崗位交替及見習等在職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工作質素。我們亦鼓勵員工於其表現評估過程中與督導員討論其學習計劃，以及於適當時為僱員提供財務補助以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年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接受培訓，內容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層面B4：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避免在工作場所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童工，要求人力資源部及用人部門共同努力，防止或識別童工，確保童工不在勞動力隊伍。

我們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動，及為僱員創造一個滿是尊重、公平、自由意願的工作環境。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集團業務的關鍵範疇，其中包括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確保符合勞工準則。訂約採購產品與服務須純然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環境及社會考量。

本集團要求不偏不倚地選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盡量提高招標過程中的競爭性，批准合約條款，遵守法律法規，預防並查明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以及實現採購效率及節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評估、篩擇、批准、採購及監察。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ESG績效乃至相關資質，包括ISO14001及OHSAS 18001。此外，我們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於其表現低於水準時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達標，我們甚至會中止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負責我們的服務，包括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交付服務時嚴格遵從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並定期檢討服務質素及尋求客戶反饋以查找改善之處。除遵守有關客戶資產託管的規定外，我們採取充足控制保障客戶資產，如設有指定信託賬戶管理客戶資金，而該賬戶由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核。

-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購買決定的準確服務資料。本集團要求仔細審視廣告材料，以保護客戶利益。

-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知識產權受到保護。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向客戶解釋源自我們的財務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利便彼等作出財務決策程序。我們確保我們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實施「了解客戶」程序，更有效地保障客戶利益。

-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料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進行培訓。

我們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 **補救方法**

儘管我們會保證服務質量，但同時本集團要求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本集團須按一致待遇及程序向受影響的所有客戶提供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涉及有關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及補救方法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7：反腐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事件。

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要求及行為的期望已在僱員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僱員。本集團已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能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員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腐、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常規。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 **勞工需要**

本集團致力擴大業務營運，以使我們能夠聘用更多工人，利用社區可用的勞工資源。

-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倡議、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慈善項目等。

- **環保**

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加環保活動，並提高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6頁至149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94,941,000港元，乃基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本行識別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其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相關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及35。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的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核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採納的估值過程及技巧；
- 評核估值師計算公平值所用模型的恰當性；
- 抽樣查核估值師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 透過與歷史業績及已公開市場和行業數據比較，評估主要假設及變數的合理性；及
- 取得估值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納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來源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行識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就評核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對該等應收貸款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以及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尤其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對放債客戶貸款總額18%及73%，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如有任何減值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1,254,521,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43,4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34。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 評核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風險評估的設計；及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借款人信譽的判斷，其通過可掌握資料，如借款人背景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過往被追收記錄、借款人的集中風險、貴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後續結算等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並僅為閣下編製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核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所採取以消除威脅或所採用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0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344	2,11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05,704	99,420
利息收入		150,953	93,562
股息收入		20,458	87,233
收益總額	5	280,459	282,333
其他收入	6	12,880	26,428
其他收益淨額	8	495,820	26,6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	2,649,597	(419,809)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21(d), 34	134,53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1(d)	(76,907)	(92,4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 16, 19	(38,882)	(30,295)
僱員福利開支	10	(57,673)	(51,486)
其他開支	10	(167,428)	(96,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245)	(2,856)
融資成本	9	(21,069)	(38,4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209,089	(396,1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89,631)	36,087
年內溢利(虧損)		2,819,458	(360,014)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7(a)	615,646	211,392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債務投資(「強制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80)	(56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740	-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34	(9,231)
		13,594	(9,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29,240	201,60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448,698	(158,4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19,555	(360,031)
非控股權益		(97)	17
		2,819,458	(360,0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1,264	(152,357)
非控股權益		(2,566)	(6,056)
		3,448,698	(158,41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46.92	(6.19)
攤薄		46.80	(6.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84,499	260,214
使用權資產	16	9,900	16,7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	3,271,186	3,007,4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	270,82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2,324
無形資產	19	8,866	3,908
其他按金	20	442	503
應收貸款	21	55,926	210,653
		3,801,646	3,501,7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02,685	473,543
可收回所得稅		1,953	17,050
應收本票	22	192,14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	4,413,163	2,132,04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7,655	1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83,299	695,894
		7,100,901	3,338,4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5,481	470,806
租賃負債	26	7,997	10,521
應付所得稅		6,065	1,674
應付貸款	27	235,068	150,855
		554,611	633,856
流動資產淨值		6,546,290	2,704,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47,936	6,206,3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408,705	25,532
租賃負債	26	2,062	6,335
		410,767	31,867
資產淨值		9,937,169	6,174,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5,680	290,588
儲備		9,629,684	5,879,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35,364	6,170,118
非控股權益		1,805	4,371
權益總額		9,937,169	6,174,489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6頁至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蘊文

董事
王溢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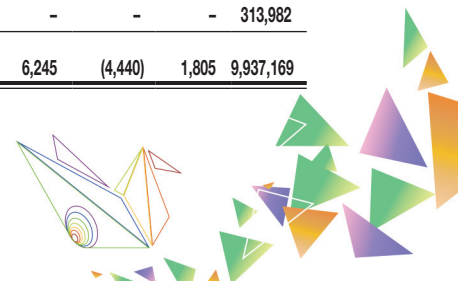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攤佔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0,588	5,739,250	(78,522)	544	-	(856,748)	-	1,318,903	6,414,015	80,707	4,696	85,403	6,499,41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60,031)	(360,031)	17	-	17	(360,0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至保留盈利)	17(a)	-	-	-	-	(18,858)	-	18,858	-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17(a)	-	-	-	-	217,465	-	-	217,465	-	(6,073)	(6,073)	211,392
		-	-	-	-	198,607	-	18,858	217,465	-	(6,073)	(6,073)	211,392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 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17(b)	-	-	-	(560)	-	-	-	(560)	-	-	-	(56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231)	-	-	-	-	(9,231)	-	-	-	(9,231)
		-	-	(9,231)	(560)	-	-	-	(9,791)	-	-	-	(9,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9,231)	(560)	198,607	-	18,858	207,674	-	(6,073)	(6,073)	201,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231)	(560)	198,607	-	(341,173)	(152,357)	17	(6,073)	(6,056)	(158,4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付款	30	-	-	-	-	-	24,720	-	24,720	-	-	-	24,720
已付股息	13	-	-	-	-	-	-	(116,236)	(116,236)	-	-	-	(116,236)
轉撥		-	(5,739,250)	5,681,836	-	-	-	57,414	-	-	-	-	-
		-	(5,739,250)	5,681,836	-	-	24,720	(58,822)	(91,516)	-	-	-	(91,516)
所有權益變動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24)	(24)	(74,976)	-	(74,976)	(75,000)
		-	(5,739,250)	5,681,836	-	-	24,720	(58,846)	(91,540)	(74,976)	-	(74,976)	(166,516)
於2019年12月31日	290,588	-	(87,753)	5,682,380	(560)	(658,141)	24,720	918,884	6,170,118	5,748	(1,377)	4,371	6,174,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攤佔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90,588	-	(87,753)	5,682,380	(560)	(658,141)	24,720	-	918,884	6,170,118	5,748	(1,377)	4,371	6,174,48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819,555	2,819,555	(97)	-	(97)	2,819,458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 變動	17(a)	-	-	-	-	618,115	-	-	-	618,115	-	(2,469)	(2,469)	615,64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 動(於出售時重新 分類至保留盈利)	17(a)	-	-	-	-	358,532	-	-	(358,532)	-	594	(594)	-	-	
		-	-	-	-	976,647	-	-	(358,532)	618,115	594	(3,063)	(2,469)	615,64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 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17(b)	-	-	-	-	(180)	-	-	-	(180)	-	-	-	(180)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 動(於出售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17(b)	-	-	-	-	740	-	-	-	740	-	-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034	-	-	-	-	-	13,034	-	-	-	13,034	
		-	-	13,034	-	560	-	-	-	13,594	-	-	-	13,5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13,034	-	560	976,647	-	(358,532)	631,709	594	(3,063)	(2,469)	629,24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13,034	-	560	976,647	-	2,461,023	3,451,264	497	(3,063)	(2,566)	3,448,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股份掉期而發行 新股	29	15,092	196,198	-	-	-	-	-	-	211,290	-	-	-	211,29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付款	30	-	-	-	-	-	82,505	20,187	-	102,692	-	-	-	102,692	
與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總額		15,092	196,198	-	-	-	82,505	20,187	-	313,982	-	-	-	313,9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05,680	196,198	(74,719)	5,682,380	-	318,506	107,225	20,187	3,379,907	9,935,364	6,245	(4,440)	1,805	9,937,1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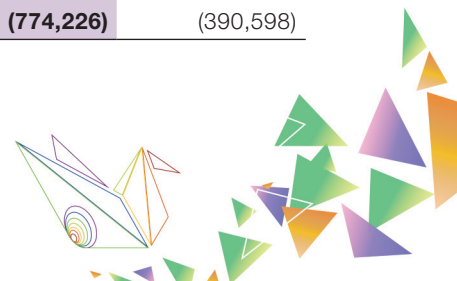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
- (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9,089	(396,101)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	38,840	30,295
無形資產攤銷	19	42	–
利息開支	9	21,069	38,424
利息收入	5, 6	(12,614)	(30,310)
所撤銷壞賬		–	10,671
撤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支付之不可退回按金		–	30,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4	76,907	92,431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21(d)	(134,5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8,433)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	17(a)	(489,78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10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17(b)	74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5,610	–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145,5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245	2,856
股息收入	5	(20,458)	(87,233)
以股份付款支出	30	102,692	24,720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23(b)	(5,611)	(10,692)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38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2,649,597)	419,809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	109,550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按金		61	3,8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4,170	6,29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765)	(389,99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2,273	(9,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21)	(39,239)
經營所用之現金		(770,905)	(342,979)
已付利息		(16,351)	(31,339)
已退(已付)所得稅		13,030	(16,28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74,226)	(390,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5,000)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1,290)
已收股息		20,458	87,233
已收利息		9,132	21,342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	(382)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30,449)	(797,558)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1,068,617	208,179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18,419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2,557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0,905)	-
購買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159)
贖回其他投資		-	170,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23	-
應收代價之收款，扣除預扣稅	8	-	145,566
收購聯營公司		-	(59,8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	8,433	-
結算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本票		-	20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81,670	(45,454)
融資活動			
支取應付貸款	31	385,600	150,000
償還應付貸款	31	(305,600)	-
租賃付款	31	(11,764)	(10,055)
已付股息	13	-	(116,236)
結算有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本票		-	(200,00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7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8,236	(25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320)	(687,343)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94	1,390,3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725	(7,10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299	695,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9類：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期貨合約交易牌照，惟有關該交易權之申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在進行中。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開始。

於2020年10月6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申請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惟有關該牌照之申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的定義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用定義看齊。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般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招致之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購得交易權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交易權每年作減值檢測一次。

會所會籍

購得會所會籍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攤銷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當金融資產之公平價有別於初步確認時之交易價時，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確認相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盈虧。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及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可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iii)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iv)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股本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額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及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債務投資按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

- (i) 其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該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減值盈虧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本集團按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3)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算盈虧直接轉撥入累計損益。

本集團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及非上市非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盈虧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
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目的只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按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期末，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如屬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撥)累算。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可掌握)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風險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手法

就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的撇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於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限的資產。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業務A：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以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業務B：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已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金融服務所產生收益或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記錄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及
-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以計量達致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因為此法提供有關本集團履約的忠實描述及本集團應用此法可掌握的可靠資料。否則，收益僅確認至所招致成本的程度，直至可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股息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利息收入

- 來自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及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 金融服務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別論，其時有關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得有關補助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按系統性基準就所需年度確認為收入，以配對補助與其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誌進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項，並就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款轉出至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收取之政府貸款福利視作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福利須按貸款初步公平值與所收所得款項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步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處所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步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如有)的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作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有變，租賃負債乃以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如屬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本集團會以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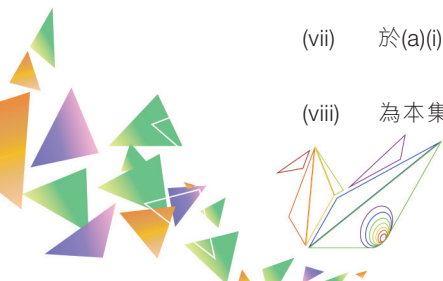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類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關乎本集團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2020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個投資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某些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94,941,000港元(2019年：749,471,000港元)。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過往對借款人的追收記錄、借款人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現有市況乃至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進行。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其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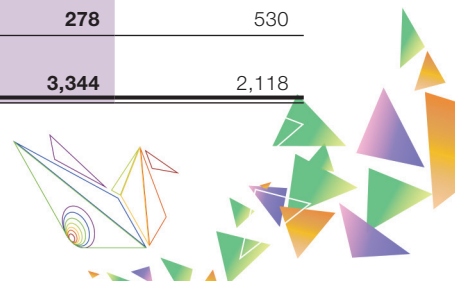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344	2,11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a)	105,704	99,420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37,068	29,863
— 應收貸款		105,028	49,38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	8,22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4,85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761	5,505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券		1,237	590
		150,953	93,562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799	28,841
—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5,659	58,327
— 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20,458	87,233
	(b)	280,459	282,333

附註：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667,851,000港元(2019年：約1,213,980,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562,147,000港元(2019年：約1,114,560,000港元)。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如附註7所界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3,066	1,588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278	530
— 隨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344	2,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61	3,331
— 應收本票	22	721	7,771
— 其他投資		—	4,832
— 其他		75	59
		3,757	15,993
政府補貼	(a)	1,992	—
轉介費		—	5,501
其他		7,131	4,934
		12,880	26,428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確認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約1,992,000港元。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344	-	-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5,704	-	105,704
利息收入	37,068	8,857	105,028	150,953
股息收入	-	20,458	-	20,458
收益總額	40,412	135,019	105,028	280,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49,597	-	2,649,597
分類收益	40,412	2,784,616	105,028	2,930,056
分類溢利	29,748	3,191,791	127,672	3,349,2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50
未分配匯兌收益				33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7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78)
中央企業開支				(143,631)
除稅前溢利				3,209,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2,118	-	-	2,11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99,420	-	99,420
利息收入	29,863	14,317	49,382	93,562
股息收入	-	87,233	-	87,233
收益總額	31,981	200,970	49,382	282,3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9,809)	-	(419,809)
分類收益	<u>31,981</u>	<u>(218,839)</u>	<u>49,382</u>	<u>(137,476)</u>
分類溢利(虧損)	<u>10,978</u>	<u>(311,826)</u>	<u>(192,576)</u>	<u>(493,42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24
匯兌收益淨額				17,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42,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412)
中央企業開支				(63,294)
除稅前虧損				<u>(396,101)</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52,943</u>	<u>8,183,716</u>	<u>1,577,484</u>	10,414,143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78,690
未分配無形資產				4,95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9,9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027
可收回所得稅				1,95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6,876</u>
綜合資產				<u>10,902,547</u>
分類負債	<u>13,122</u>	<u>511,348</u>	<u>101</u>	524,57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5,978
未分配租賃負債				10,059
應付所得稅				6,065
遞延稅項				<u>408,705</u>
綜合負債				<u>965,3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2,148	5,303,204	640,232	6,175,584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252,133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3,7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022
可收回所得稅				17,05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01
綜合資產				6,840,212
分類負債	22,899	427,066	7,694	457,65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103
未分配租賃負債				13,900
應付所得稅				1,674
應付貸款				150,855
遞延稅項				25,532
綜合負債				665,723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37,143)	(9,599)	(105,030)	(2,938)	(154,710)
利息開支	-	17,462	729	2,878	21,069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5,611)	-	-	(5,611)
無形資產攤銷	-	-	-	42	4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76,907	-	76,907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	(134,537)	-	(134,537)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	-	(489,785)	-	-	(489,785)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	740	-	-	7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79	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	-	2,247	25,291	27,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56	-	9,421	11,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5,610	5,6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433)	(8,433)
以股份付款支出	-	-	-	102,692	102,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29,884)	(14,433)	(49,389)	(15,849)	(109,555)
利息開支	-	26,012	-	12,412	38,424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10,692)	-	-	(10,692)
所撤銷壞賬	-	-	10,671	-	10,6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92,431	-	92,431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	-	(145,566)	(145,5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	-	2,247	17,811	20,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01	-	8,995	10,19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310	3,310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6,385)	-	-	(6,385)
撤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支付之 不可退回按金	-	30,000	-	-	30,000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	-	109,550	-	109,550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7,377	-
客戶乙*	不適用	19,069
客戶丙^	不適用	16,617
客戶丁^	不適用	8,881

* 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類及信貸服務分類。

^ 歸屬於信貸服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撇銷壞賬		-	(10,6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1)	17,505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23(b)	5,611	10,6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6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8,43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79)	-
出售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一項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溢利	17(a)	489,785	-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17(b)	(74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310)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6,385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145,566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已付不可退回按金		-	(30,000)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	(109,550)
		495,820	26,617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8,255	5,770
孖展融資之利息	12,309	25,914
應付本票之利息	-	6,23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05	510
	21,069	38,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907	26,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5	653
以股份付款支出	30	30,171	24,720
		57,673	51,4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2,649,597)	419,809
其他開支			
核數師酬金		2,333	2,080
業務發展開支		40,114	39,939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680	1,372
財務資料費用		2,216	2,394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367	234
投資交易成本		1,790	4,6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83	11,409
營銷開支		9,351	20,138
其他經營開支		26,897	11,664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30	72,521	–
短期租賃		2,276	2,280
		167,428	96,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204	811
— 往年撥備不足	1,254	1,827
	6,458	2,63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8)	383,173	(38,7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9,631	(36,087)

所得稅抵免之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9,089	(396,101)
按適用稅率16.5%(2019年: 16.5%)計算之所得稅	529,500	(65,3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889	39,35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944)	(57,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5	18,08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870)	(3,315)
未確認暫時差異	(56,828)	30,541
往年撥備不足	1,254	1,827
其他	(175)	21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89,631	(36,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僱員之薪酬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8名(2019年：7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 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 女士 千港元	Joseph Alejandro Yemenidjian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Joseph Edward Schmitz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沈慶祥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張榮平 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 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 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4,364	1,117	-	250	250	250	6,231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600	1,481	-	-	1,333	-	-	-	3,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18	-	-	-	54
— 以股份酬償福利	-	9,180	20,991	-	-	-	-	-	30,171
酬金總額	618	10,679	25,355	1,117	1,351	250	250	250	39,8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1,113	2,191	650	1,950	-	-	-	5,9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18	18	-	-	-	69
酬金總額	1,128	2,209	668	1,968	250	250	250	6,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僱員之薪酬(續)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 b. 董事酬金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c.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及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於2020年6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於2020年6月9日調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沈慶祥先生收受的全部薪金及其他福利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6月9日止期間發放。
- d.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志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兩個年度內，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3名(2019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

本年度其餘2名(2019年：2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98	3,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234	3,501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2020年 僱員數目	2019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涉資約87,177,000港元，惟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9,059,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盈利(虧損)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19,555	(360,031)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8,795,790	5,811,766,282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效應： — 行使股份獎勵		16,170,99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24,966,783	5,811,766,28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6.92	(6.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a)	46.80	(6.19)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可攤薄效應)作調整而計算。由於假設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30	41,123	117,032	158,885
添置	–	382	201,290	201,672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	41,505	318,322	360,557
添置	–	15	–	15
出售	–	–	(85,000)	(8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730	41,520	233,322	275,57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730	39,977	39,537	80,244
年內計提	–	694	19,405	20,099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	40,671	58,942	100,343
年內計提	–	453	27,110	27,563
於出售時對銷	–	–	(36,833)	(36,833)
於2020年12月31日	730	41,124	49,219	91,07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396	184,103	184,499
於2019年12月31日	–	834	259,380	260,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8,874
添置	18,037
折舊	(10,196)
	<u>16,715</u>
於報告期末	<u>16,715</u>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715
添置	6,070
重評租賃負債	(1,608)
折舊	(11,277)
	<u>9,900</u>
於報告期末	<u>9,9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911
累計折舊	(10,196)
	<u>16,715</u>
賬面淨值	<u>16,71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37
累計折舊	(8,737)
	<u>9,900</u>
賬面淨值	<u>9,9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以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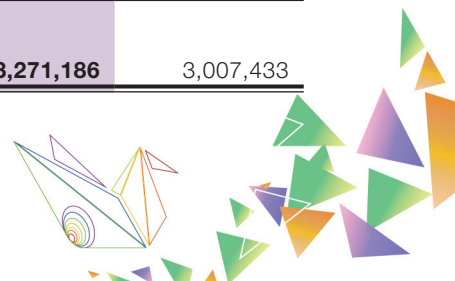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2,276	2,280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2,276	2,280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11,764	10,5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040	12,845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須承擔約350,000港元(2019年：約1,686,000港元)。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3,114,571	2,096,293
在美國上市		22,861	45,855
		3,137,432	2,142,148
股本證券—非上市		133,754	846,686
	(a)	3,271,186	2,988,834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債務證券—上市			
在新加坡上市	(b)	—	18,599
		3,271,186	3,007,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3,700	1,149,500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05,772	181,585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3,140	448,546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	212,500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	110,400	-
中國恒大集團	104,300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82,494	89,339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80,905	97,908
中國地利集團	34,000	30,29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010	23,541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16,687	24,758
小贏科技	16,338	41,417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9,451
其他	37,186	25,812
	3,137,432	2,142,148
股本證券－非上市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Seekers」) (前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604,70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	73,570	85,398
Planetree (Cayman) Capital Limited(「Planetree」) (前稱Liberty Capital Limited)	-	58,315
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371	43,855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	15,513
其他	38,813	38,900
	133,754	846,686
	3,271,186	2,988,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15,646,000港元(2019年：約211,39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666,555,000港元(2019年：約208,179,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變現其價值，配合完成本集團內在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358,532,000港元(2019年：累計收益約18,858,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大出售為出售Seekers。於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igh Rhin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共145,000,000股Seekers普通股(佔Seekers已發行股本11.68%)，總代價為925,000,000港元，以現金725,000,000港元及一份應收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結付。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9月16日及2020年12月14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eekers再無股本權益。

該本票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91,425,000港元。該交易得出出售收益約489,785,000港元，乃按Seekers於取消確認日期之公平值與所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損益。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有關於Seekers之11.68%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約396,496,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80,000港元(2019年：約560,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2,367,500美元(相等於約18,419,000港元)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變現其價值，配合完成本集團內在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740,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出售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	2,205
商譽	-	119
	-	2,324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		
				2020年	2019年	
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5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2020年6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Topwish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433,000港元並以現金結付。該交易得出出售收益8,433,000港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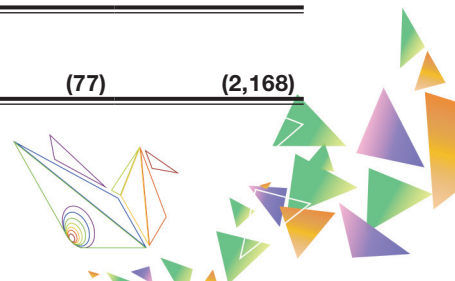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毛額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246	-
流動負債	(297)	-
	<u>(51)</u>	<u>-</u>
權益	<u>(51)</u>	<u>-</u>
對賬		
權益毛額	<u>(51)</u>	<u>-</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5%</u>	<u>-</u>
本集團分佔權益	-	-
商譽	7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9)	-
	<u>-</u>	<u>-</u>
權益之賬面值	<u>-</u>	<u>-</u>
	Eternal	Topwish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直至出售日期)
毛額		
收益	-	8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7)	(10,336)
其他全面收入	-	-
	<u>(307)</u>	<u>(10,336)</u>
全面虧損總額	<u>(307)</u>	<u>(10,336)</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77)</u>	<u>(2,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Planetree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毛額			
非流動資產	-	-	12,451
流動資產	-	277	28,087
流動負債	-	(21)	(31,971)
權益	-	256	8,567
對賬			
權益毛額	-	256	8,567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	25%	25%
本集團分佔權益	-	64	2,141
商譽	-	92	27
權益之賬面值	-	156	2,168
	Planetree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額			
收益	2,682	-	3,0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221)	(6)	(11,523)
其他全面收入	15,229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08	(6)	(11,523)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4.45%-30.56%*	25%	25%
本集團分佔業績	27	(2)	(2,881)

* 於2019年5月份認購完成時，本集團於Planetree之股本權益由30.65%變為2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3,908	—	3,908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	3,908
添置	—	5,000	5,000
攤銷	—	(42)	(42)
於報告期末	3,908	4,958	8,86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	3,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3,908	—	3,90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5,000	8,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2)	(42)
	3,908	4,958	8,866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20. 其他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442	503

該等按金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3	102
— 孖展客戶	(b)	552,121	138,87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9,526	598
	(a)	561,740	139,573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320	340
		562,060	139,9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297,944	475,053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	151,414
		1,297,944	626,467
減：虧損撥備	34	(43,423)	(102,376)
	(d)	1,254,521	524,091
減：非即期部分		(55,926)	(210,653)
即期部分		1,198,595	313,438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9,555	886
出售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收代價		9,44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33	19,306
		42,030	20,192
	(f)	1,802,685	473,543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19年：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758,248,000港元（2019年：約434,135,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788,779,000港元（2019年：約160,916,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3%至24%（2019年：3%至15%）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30年（2019年：6個月至30年）。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465,742,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至36%計息）（2019年：按年利率介乎5%至36%授予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211,761,000港元及按年利率8%計息授予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墊款約151,414,000港元）。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2019年：3個月至5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貸款之方式追償兩筆應收貸款，代價為貸款本金值15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該等貸款當時之賬面值約為20,463,000港元，故如此追償得出收益約134,537,000港元。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6,907,000港元（2019年：約92,43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f)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7,963,000港元（2019年：約13,525,000港元）除外。

22. 應收本票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載，已收訖一份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作為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部分代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其他收入確認估算利息約7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4,330,031	2,022,155
— 在美國上市之股份		3,235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350,724	77,51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	32,380
		4,683,990	2,132,047
分析為：			
流動		270,827	—
非流動		4,413,163	2,132,047
		4,683,990	2,132,047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以及於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70,827,000港元除外。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2019年6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代價為40,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轉換價每股0.05港元計算，本集團可轉換為最多1,620,000,000股發行人（為上市實體）的普通股。

於購買日期，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78,880,000港元確認，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交易價與可換股票據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8,380,000港元已調整至遞延首日收益。其後，該遞延首日收益就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2020年8月，本集團出售於該等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出售之已變現收益2,009,000港元（包括解除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2,509,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金額約2,761,000港元（2019年：約1,19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已由票據發行人藉以股代息支付。股份於發放利息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761,000港元（2019年：約1,197,000港元），乃按掛牌市價釐定。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已收取股份為於發放利息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b) (續)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購買日期	78,880	(38,380)	40,500
公平值變動	43,460	-	43,460
攤銷(附註8)	-	10,692	10,692
轉換時終止確認	(49,017)	11,122	(37,895)
出售時終止確認	(31,324)	6,947	(24,3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999	(9,619)	32,380
公平值變動	(12,509)	-	(12,509)
攤銷(附註8)	-	5,611	5,611
出售時終止確認	(29,490)	4,008	(25,482)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2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5)的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4%(2019年：0.001%至0.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510	1,711
— 孖展客戶	(a)	8,172	20,754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273,285	415,516
	21(a)	281,967	437,98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14	32,825
		305,481	470,806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56%至12%（2019年：年利率2.97%至7.236%）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之總市值約為4,789,885,000港元（2019年：約2,318,2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4.05%（2019年：4.52%）。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221	7,9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6	2,062
	10,307	10,0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8)	-
租賃負債總額	10,059	10,059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044	10,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49	6,335
	17,493	16,8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637)	-
租賃負債總額	16,856	16,856

27. 應付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	235,068	150,855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19年：6.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6,113)	(1,180)	13,036	(64,25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40,274	215	(1,764)	38,725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39)	(965)	11,272	(25,532)
扣至年內損益(附註11)	(387,762)	261	4,328	(383,173)
於2020年12月31日	(423,601)	(704)	15,600	(408,705)

於報告期末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代表下列各項：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	-	(423,601)	(35,839)
折舊撥備	-	-	(704)	(965)
稅項虧損	15,600	11,272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5,600	11,272	(424,305)	(36,804)
抵銷	(15,600)	(11,272)	15,600	11,27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408,705)	(25,5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122,022,000港元及14,373,000港元(2019年：分別約1,124,462,000港元及354,961,000港元)。本集團可利用未來溢利的稅務好處，惟由於其難以預測故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19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1,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811,766,282	290,588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 2020年4月之股份掉期	(a)	187,500,000	9,375
— 2020年5月之股份掉期	(b)	114,342,857	5,717
於2020年12月31日		6,113,609,139	305,680

附註：

- (a) 根據於2020年4月2日與昊天(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之股份掉期協議，昊天已認購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87,500,000股股份，代價為131,25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3%，而本公司已認購及昊天已根據昊天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昊天股份，相當於昊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7%。股份掉期已於2020年4月28日完成。
- (b) 根據於2020年4月6日與意馬(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之股份掉期協議，意馬已認購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14,342,857股股份，代價為80,04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而本公司已認購及意馬已根據意馬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意馬股份，相當於意馬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股份掉期已於2020年5月22日完成。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2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即2020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65港元授予本集團十名合資格人士12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購股權(當中100,000,000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九名獨立合資格人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即2020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無歸屬條件之60,000,000份購股權予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行使價為每股0.840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82,505,000港元(2019年：24,720,000港元)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出，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由於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無條件享有有關權益工具前無須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故購股權為即時歸屬。本公司全數確認於授出日期所提供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數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	-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2,000,000	18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港元	0.86港元	0.85港元	0.85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2012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82港元	0.82港元	0.82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2020年6月9日	2020年1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840	0.850	0.820
行使價(港元)	0.840	0.865	0.820
波幅	61.84%	60.79%	60.33%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5%	1.89%	2.11%
股息率	0.60%	0.59%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9年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十名合資格人士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85,000,000股及10,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授予九名獨立合資格人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80,7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0.85港元釐定，有關價格將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以股份付款支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約20,187,000港元(2019年：無)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出，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股份獎勵儲備內。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期內授出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	85,000,000	85,000,000
	-	95,000,000	95,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856	150,855	167,711
新租賃	6,070	-	6,070
重評租賃負債	(1,608)	-	(1,608)
利息開支	505	8,255	8,760
已付利息	-	(4,042)	(4,0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提取應付貸款	-	385,600	385,600
償還應付貸款	-	(305,600)	(305,600)
租賃付款(包括利息付款)	(11,764)	-	(11,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59	235,068	245,1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應付本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193,770	193,7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8,874	-	-	8,874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8,874	-	193,770	202,644
新租賃	18,037	-	-	18,037
利息開支	510	5,770	6,230	12,510
已付利息	(510)	(4,915)	-	(5,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提取應付貸款	-	150,000	-	150,000
結算應付本票	-	-	(200,000)	(200,000)
租賃付款	(10,055)	-	-	(10,0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6,856	150,855	-	167,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間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151,41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014	1,414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並已自2020年7月8日起辭任有關關聯公司職務。支付予該等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乃至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無須符合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要求，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受規管實體，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各自的最低資本要求及流動資本要求。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本要求。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受規管實體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4,683,990	2,132,047
攤銷成本	(a)	2,726,247	1,388,31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3,271,186	2,988,834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18,5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	540,549	621,661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本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敞口，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

	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8,621	136,981
美元	11,775	5,43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其餘外幣的匯率風險敞口極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1%(2019年：4%)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386,000港元(2019年：約5,479,000港元)。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年度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浮息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貸款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的利率低及浮息貸款結餘約4,480,000港元(2019年：約38,554,000港元)不大，因此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指定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或下降8%(2019年：4%)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89,462,000港元(2019年：約67,5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指定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或下降8%(2019年：4%)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50,995,000港元(2019年：約86,4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股本價格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價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已應用至該日仍存在的股本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其亦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會因應市價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市價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2019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而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貨物的價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該等孖展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孖展貸款乃以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並設定孖展融通額以確保個別孖展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平值的若干比例充分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貸款價值比率(以流動應收賬款結餘及已質押有價證券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19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

管理層已制定放債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18%及73%（2019年：29%及66%）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歷來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分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括於下文。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43,423,000港元（2019年：約102,376,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968,968	12個月	18,442	950,526
表現不濟(附註ii)	322,867	全期	18,872	303,995
表現極差(附註iii)	6,109	全期	6,109	-
	1,297,944		43,423	1,254,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451,045	12個月	6,829	444,216
表現不濟(附註ii)	173,793	全期	93,973	79,820
表現極差(附註iii)	1,629	全期	1,574	55
	<u>626,467</u>		<u>102,376</u>	<u>524,091</u>

附註：

- (i) 表現正常(信貸質素正常)指貸款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未來12個月亦不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ii) 表現不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表現極差(有信貸減值)指貸款有客觀減值憑證且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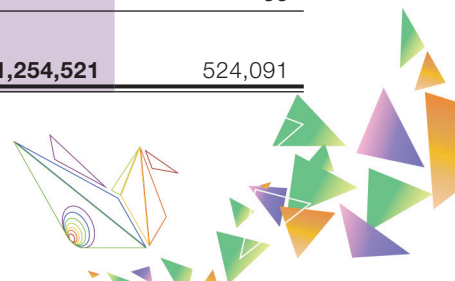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240,981	115,332
1至3個月	94,034	151,414
4至6個月	438,181	64,504
7至12個月	212,153	180,878
12個月以上	269,172	11,963
於報告期末	<u>1,254,521</u>	<u>524,091</u>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254,521	495,966
逾期不足1個月	—	2,940
逾期4至6個月	—	4,059
逾期7至12個月	—	21,071
逾期12個月以上	—	55
於報告期末	<u>1,254,521</u>	<u>524,0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賬齡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43,423,000港元(2019年：約102,376,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29	93,973	1,574	102,376
撥備增加	24,005	60,759	12,761	97,525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2,392)	-	(8,226)	(20,618)
出售時撇銷(附註21(d))	-	(135,860)	-	(135,860)
於報告期末	18,442	18,872	6,109	43,423

	2019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262	5,109	1,574	9,945
撥備增加	3,567	125,503	-	129,070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	(36,639)	-	(36,639)
於報告期末	6,829	93,973	1,574	102,376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賬面值約233,289,000港元(2019年：約150,79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因有相關已質押資產約365,164,000港元(2019年：約212,087,000港元)。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本票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本票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發行人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應收本票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應收本票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本票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基於債務人有雄厚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極低。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倘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8,682	-	8,682	8,682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273,285	-	273,285	27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514	-	23,514	23,514
應付貸款	5%	11,500	236,402	247,902	235,068
租賃負債	4.05%	8,221	2,086	10,307	10,059
		325,202	238,488	563,690	550,60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22,465	-	22,465	22,465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415,516	-	415,516	415,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825	-	32,825	32,825
應付貸款	6.5%	154,034	-	154,034	150,855
租賃負債	4.52%	11,044	6,449	17,493	16,856
		635,884	6,449	642,333	63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2019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4,330,031,000港元 - 美國，3,235,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022,15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350,724,000港元	77,512,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定價服務的報價演算得出
3)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32,380,000港元	第三級	根據現貨價、波幅及折現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樹模型計算
4)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3,114,571,000港元 - 美國，22,861,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096,293,000港元 - 美國，45,85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5)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58,315,000港元	第二級	由管理層參考可取得市場資料釐定，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流動性
6)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94,941,000港元	749,471,000港元	第三級	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得出
7)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8,813,000港元	38,900,000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參考近期可比較交易估計得出
8) 投資於分類為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務證券	-	以下地點之上市債務證券： - 新加坡，18,599,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亦無轉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2020年

描述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總計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年初	32,380	749,471	781,851
出售	(25,482)	(930,938)	(956,420)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509)	-	(12,509)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 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 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394,119	394,119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 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119,616)	(119,616)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5,611	-	5,611
匯兌調整	-	1,905	1,905
於報告期末	-	94,941	9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續)

2019年

描述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總計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年初	-	475,785	475,785
添加	-	134,497	134,497
購入	40,500	-	40,500
出售	(24,377)	-	(24,377)
轉換	(37,895)	-	(37,895)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89	-	30,889
於損益錄報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 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2,571	-	12,571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 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27,173)	(27,173)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0,692	-	10,692
匯兌調整	-	(1,555)	(1,555)
轉入第三級(附註i、ii)	-	167,917	167,917
於報告期末	32,380	749,471	781,851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第二級轉至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因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顯著增加所致。
- (ii)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之初確認轉入第三級。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描述	於 2020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a)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21,371	市場法	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總資產比率平均值為0.63 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為0.83 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為50:50	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497,000港元。 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572,000港元。 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149,000港元。
(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73,570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總資產比率平均值為0.71 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為0.62 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為50:50	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251,000港元。 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52,000港元。 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5,000港元。

分類為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無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b) 非按公平值計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25	(32)	93	-	(28)	65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553,626	(1,505)	552,121	-	(552,121)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540	(5,014)	9,526	-	-	9,526
	4,683,990	-	4,683,990	(273,285)	-	4,410,705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02	-	102	-	(40)	62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142,470	(3,597)	138,873	-	(138,873)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853	(3,255)	598	-	-	598
	2,132,047	-	2,132,047	(415,516)	-	1,716,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542)	32	(510)	-	-	(510)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9,677)	1,505	(8,172)	-	-	(8,172)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5,014)	5,014	-	-	-	-
	(273,285)	-	(273,285)	-	273,285	-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1,711)	-	(1,711)	-	-	(1,711)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24,351)	3,597	(20,754)	-	-	(20,754)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3,255)	3,255	-	-	-	-
	(415,516)	-	(415,516)	-	415,516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的金額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的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的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595,000港元（2019年：約653,000港元）。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之2股普通股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Noble Ord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1,476,207港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Nu Ken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之1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放債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odo Kaisha	日本—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100,000日圓	—	100	—	—	提供諮詢服務
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港元之589,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之 150,000,001 股普通股	—	100	—	100	放債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投資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Uptown WW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無面值)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無面值)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2,359,000,000美元之 115,425,007股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in Wind Recreational Fish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人民幣 24,000,000元	—	75	—	75	投資控股

附註：

(i)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列表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53,579	3,845,764
附屬公司之欠款		3,942,790	4,047,05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322,900	–
		8,319,269	7,892,8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	1,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90	145,219
		76,767	146,3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5	9,61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480,881	1,480,895
應付貸款		–	150,855
		1,490,406	1,641,360
流動負債淨額		(1,413,639)	(1,495,060)
資產淨值		6,905,630	6,397,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5,680	290,588
儲備	(a)	6,599,950	6,107,174
權益總額		6,905,630	6,397,762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蘊文董事
王溢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739,250	44,396	8,863	-	(57,414)	5,735,095
年內溢利	-	-	-	-	454,212	454,212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 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至保留盈利)	-	-	(18,246)	-	18,246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9,383	-	-	9,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8,863)	-	18,246	9,3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863)	-	472,458	463,5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24,720	-	24,720
已付股息	13	-	-	-	(116,236)	(116,236)
轉撥	(5,739,250)	5,681,836	-	-	57,414	-
	(5,739,250)	5,681,836	-	24,720	(58,822)	(91,516)
於2019年12月31日	-	5,726,232	-	24,720	356,222	6,10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5,726,232	-	24,720	-	356,222	6,107,174
年內溢利	-	-	-	-	-	82,276	82,276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	-	111,610	-	-	-	111,6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總額	-	-	111,610	-	-	-	111,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610	-	-	82,276	193,8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股份掉期而發行 新股	29 196,198	-	-	-	-	-	196,19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付款	-	-	-	82,505	20,187	-	102,692
	196,198	-	-	82,505	20,187	-	298,8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96,198	5,726,232	111,610	107,225	20,187	438,498	6,599,950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91,113)	55,472	(94,493)	282,333	280,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878,900)	399,605	183,199	(419,809)	2,649,5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223)	86,308	(21,241)	(396,101)	3,209,089
稅項	101,357	(65,019)	19,865	36,087	(389,631)
年內(虧損)溢利	(1,035,866)	21,289	(1,376)	(360,014)	2,819,4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1,990)	57,464	21,035	(360,031)	2,819,555
非控股權益	(93,876)	(36,175)	(22,411)	17	(97)
年內(虧損)溢利	(1,035,866)	21,289	(1,376)	(360,014)	2,819,458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386,378	7,768,416	7,268,722	6,840,212	10,902,547
總負債	(1,784,662)	(1,429,052)	(769,304)	(665,723)	(965,378)
	4,601,716	6,339,364	6,499,418	6,174,489	9,937,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5,478	6,082,343	6,414,015	6,170,118	9,935,364
非控股權益	236,238	257,021	85,403	4,371	1,805
	4,601,716	6,339,364	6,499,418	6,174,489	9,937,169

